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017

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邱依凡

電話：03-5249271

傳真：03-5249235

電子信箱：01024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發字第1110042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3月7日召開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24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3月4日府都發字第111004084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林召集人智堅、陳副召集人章賢、王委員俊雄、吳委員宗修、吳委員清源、李委員昌憲、林委員靜娟、郭委員嘉昌、陳委員天佑、潘委員一如、蕭委員有志、賴委員美蓉、曾委員淑英、倪委員茂榮、許委員智堡、葉委員時青、許委員志瑞、十彥建築師事務所、本府交通處、民政處、都市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、建築管理科)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(都市設計與開發科)

市長林智堅

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

第 24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上午 11 時 20 分

二、地點：都市發展處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智堅(許委員志瑞 代)

四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簿

紀錄：邱依凡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48 次委員會會議
決議辦理情形。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備查。

六、審議案：

(一) 「新竹市北區南寮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(第一次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
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請依《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》相關規定設置騎樓。
2. 請依上述委員意見修正，並提送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30 分。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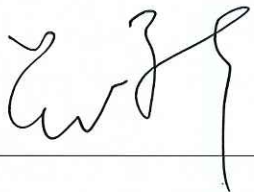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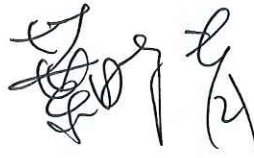


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 249 次委員會簽到簿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上午 11 時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都市發展處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委 員			
陳副召集人章賢		潘委員一如	
王委員俊雄		蕭委員有志	
吳委員宗修		賴委員美蓉	
吳委員清源		曾委員淑英	
李委員昌憲		倪委員茂榮	
林委員靜娟		許委員智堡	
郭委員嘉昌		葉委員時青	
陳委員天佑		許委員志瑞	

申請、委託單位及業務單位

十彥
建築師事務所

 伍家慶

本府交通處

本府民政處

張力可

王怡潔

本府都市發展處

楊惠玲

邱佳儀

宋學陶

鄭婉蓉

陳冠民